

法治周刊

第239期

2024年12月26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龚俊/ 编辑:魏华

美术编辑:谢锡革

小小派出所 浓浓为民情
——记大竹县公安局石子派出所

石子派出所干警與學生們一同參觀紅色景點。

“真没想到,这么短的时间,你们就把大部分被骗的钱追回来了,这可是我多年攒下的‘血汗钱’啊,真的太感谢你们了!”2024年8月初的一天,大竹县石子镇居民刘某手拿锦旗,兴冲冲来到该镇派出所。当从办案民警手中接过被追回的8万元现金时,他不禁声音哽咽,一迭连声地表达着谢意。

话还得从一个月前说起。7月2日晚,刘某在网上购物时,受诈骗分子假扮的销售员诱导,于当日和次日通过银行卡转账5笔,被骗12.95万元。接警后,石子派出所立即立案侦查,先通过反诈中心,第一时间止付冻结刘某转账的涉案账户,随后对涉案账户嫌疑人展开网上追逃,最终,犯罪嫌疑人先后在黑龙江、辽宁、广东等地落网。紧接着,为帮助受害人最大限度挽回损失,石子派出所精锐尽出,集中全所警力,分四批次远赴黑龙江、辽宁、广东等地,开展追赃工作。在全所民警的不懈努力下,成功追回8万多元被骗资金。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作为平安建设的基石和服务百姓的第一线,基层派出所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上述石子派出所的一个微镜头,是所有基层派出所民警工作的缩影。老人走失,小孩迷路,今天扯个家长里短,明天抓个偷摸拐骗……石子派出所民警的一天很短很短,忙忙碌碌又到了下一个天明;他们的一天又很长很长,每时每刻都装满了责任与担当。

石子派出所距离大竹县城50多公里,地处全县最东南端,辖区常住人口2万多,与重庆垫江县、广安邻水县接壤。因位置偏僻,加之与多地交界,当地治安情况相对较为复杂。为此,在工作中,石子派出所不断强化与友邻公安机关的协作,保持打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确保边界和谐稳定。

2023年9月的一天,辖区群众桂某来所报警,称其喂养的鸭子被偷走2只。接警后,石子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查看并立案侦查。通过调取监控视频,民警发现了嫌疑车辆,又通过车辆信息,锁定了嫌疑人罗某、张某。罗某、张某均系垫江县人,在当地公安机关紧密配合下,大竹警方很快将二人抓获,并依法行政处罚。“案件涉案金额虽然很小,但产生的社会威慑力却很大。”石子派出所

所长李宇昊称,正是通过侦破一个偷鸡摸狗、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的小案件,久久为功,滴水穿石,才使得辖区治安一天好过一天,一年胜过一年。今年以来,全所接处警500余起,出动警力2100余人次,查处、调解行政案件69件,侦破刑事案件8件。

打击违法犯罪,仅是石子派出所日常工作的一个方面,其他诸如治安防范、调解纠纷、救助群众等,无不积小安为大安,处处彰显出浓浓的为民情怀。

“同志,我父亲找不到了……”2024年7月底的一天,石子派出所接到报警——一位90多岁的老人疑似“走失”。接警后,派出所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安抚家属情绪的同时,详细了解走失老人的基本情况和衣着特征等。掌握情况后,派出所兵分两路开展寻找。一路查看老人活动区域监控视频,一路会同蓝天救援队对周边池塘、树林、玉米地等展开搜寻,但均未发现老人踪迹。

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晚发现一分钟就会增加一分钟的危险,石子派出所决定撬动辖区社会力量,联合蓝天救援队、村组干部组成一支40余人

的搜救队伍,在锁定范围内分组开展地毯式搜索,最终在一条小路旁找到了走失老人。由于发现及时,老人身体并无大碍。

“为民解忧,尽职尽责”,事后,老人的家属将一面鲜红的锦旗送到石子派出所。

“我们打交道的对象不都是人,有时,还会和动物较上劲。”回忆起今年10月参与击毙惊牛的那一幕,派出所民警谢飞开心地笑了。

10月下旬的一天,辖区养牛户游某急匆匆来到派出所报警,称所饲养的一头公牛受到惊吓,在村里到处发狂乱跑,已无法控制住,情况十分危险,请求出警处置。接警后,民警谢飞、邓江林快速来到现场。此时,惊牛“暴躁”异常,在树林里横冲直撞,若不及时控制住,极易发生伤人事件。情况危急,谢飞、邓江林一边做好现场管控,疏散周围群众,一边联系县局特巡警大队请求支援。经现场评估研判,并征得养牛户游某同意后,现场民警决定采取开枪射杀的快捷措施进行处置。“砰、砰、砰”,随着三声枪响,惊牛被击中要害应声倒地,随后民警在安全距离进行观察,发现惊牛仍在挣扎

后,又迅速补了一枪。看到惊牛倒地不起,附近的村民长松了一口气,纷纷感谢民警的及时救援。

每一个案例都是一个故事,每一个故事都彰显着一份情怀。石子派出所全体干警用忠诚担当书写平安答卷,用忙碌的身影,带给群众近在咫尺的心安。

石子派出所所辖的石子、杨通、四合、天城四乡镇,曾是当年川东游击根据地的核心区域之一,杨通乡更是被誉为“川东小延安”,境内的大庙寨是四川省第一个农村苏维埃政权发源地。“作为一支在红色热土上成长起来的基层公安队伍,我们将矢志不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践行为民宗旨,铸造忠诚警魂。”李宇昊表示。

一束交相闪烁的警灯,一抹天地无悔的“藏蓝”,一个个穿梭在辖区各个角落的身影……石子派出所全体干警将坚守为民初心,升级平安核心、夯基筑垒,勇毅前行,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竹乡大地更加璀璨夺目,熠熠生辉。

□文/图 见习记者 徐冬 记者 闫军 叶向东

最高检印发典型案例
依法从严打击新闻敲诈等犯罪行为

记者12月25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印发了5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编造虚假新闻实施敲诈勒索、冒充记者实施的新闻敲诈等犯罪案件提供办案参考。

这批典型案例聚焦编造虚假新闻实施敲诈勒索、网络大V“有偿删帖”型新闻敲诈犯罪、以“舆情服务协议”为名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等内容,充分展现了当前涉“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类案件的新特点、新趋势及办理难点。

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造谣或收集发布负面信息,以利用网络传播等炒作作为要挟,向相关企业索要钱财案件高发频发。今年以来,检察机关深

入开展“打假治敲”专项行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针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等犯罪,以及为网络敲诈等行为推波助澜的“网络水军”、行业“内鬼”所涉犯罪。2024年1月至9月,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新闻敲诈和假新闻案件159件423人。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有关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持续贯彻落实“打假治敲”方案要求,依法从严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深挖相关犯罪背后产业链、利益链,并督促主管部门健全机制、完善制度、管住源头,共同推进一体化治理,积极推动构建良好文化传播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新华社记者 刘硕)

最高法发布新就业形态
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罗沙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23日发布第42批共4件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法首次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针对外卖骑手、网络主播、代驾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认定问题作出回应。

如果“外卖小哥”与平台企业签订的是承揽、合作协议,或者平台企业要求“外卖小哥”先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再签订承揽、合作协议,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对此,指导性案例中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与劳动者订立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与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综合考虑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劳动者是否需要遵守有关工作规则、算法规则、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劳动者工作的持续性,劳动者能否决定或者改变交易价格等因素,依法作出相应认定。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指导性案例同时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后再签订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准确作出认

定。对于主营业务存在转包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结合实际用工管理主体、劳动报酬来源等因素,依法认定劳动者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发展,网络主播与MCN机构之间的劳动争议也较为多发。指导性案例明确,经纪公司从事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过程控制程度不强,从业人员无需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管理制度,且对利益分配等事项具有较强议价权的,应当认定双方之间不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不存在劳动关系。

代驾司机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代驾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指导性案例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为维护平台正常运营、提供优质服务等进行必要运营管理,但未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对于劳动者提出的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最高法同时指出,指导性案例并不意味着平台企业与网络主播、代驾司机之间绝对不能成立劳动关系,关键要看是否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即使不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不能确立劳动关系,但企业进行一定劳动管理的,也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的相应权益。

配送员撞伤他人
责任应由谁承担

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极大地便利了快节奏的生活。为了保证订单的准时交付,配送员们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中穿梭不息。然而,在追求速度的过程中,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那么,当配送员在送餐途中遭遇事故时,责任的归属应如何界定呢?本期“法治达州”栏目选用了有关的典型案例,向读者提供法律视角的深刻剖析和启示。

2023年4月的一天,外卖配送员张某在送餐途中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在某路段红绿灯交叉路口变更车道时,与同向右侧车道王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李某)相撞,导致车辆损坏及王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王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张某为王某垫付了医疗费14447.85元。

事故发生后,张某认为自己是在送餐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侵权行为应由其所在公司承担部分责任。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后,王某将张某、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某所驾驶摩托车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湖南临澧的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某外卖”在临澧县的代理商,张某于2023年3月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该公司辩称,其与张某之间不存在用工关系或劳务关系,而是承包关系,张某的侵权行为是其个人行为,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张某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中的条款,如“服从安排,统一管理,按时上下线,不得迟到早退……每月二十一日前发放上月劳务报酬;劳务报酬、话费补助及其他奖励参照最新《骑手薪资制度》;甲方为乙方提供职业培训和购买相关保险;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等内容,均表明张某负有接受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考核,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义务。张某的工作手机截图及工资明细表也证实了这一点,显示张某的日常工作中确实接受公司的管理、考核,劳动报酬根据其配送量定期支付。

综上所述,张某实际上是在为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劳务,该劳务是公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同时张某的工作缺乏独立性,随时接受公司的管理和考核,因此应认定双

方已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动者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请求指派工作任务的合同相对方(用工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在本案中,张某在执行送餐任务时造成王某的损害,应由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张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法院依法判定外卖配送员张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张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因此对王某的事故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其保险限额范围内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张某作为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事故,不足部分应由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定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57884.85元。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付王某各项损失18135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赔付王某各项损失17712元,剩余损失由王某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

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外卖骑手、快递员、代驾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兴就业群体的数量快速增加。他们在工作期间发生事故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害时,由于涉及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或其直接提供劳动的平台外包商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界定问题,确定侵权责任的承担者较为复杂。该判决明确了此类案件中侵权行为的主体责任认定问题,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依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督促平台经济企业规范用工,促进平台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记者 闫军 整理



近日,川渝“万达开”区域反恐防暴应急演练综合演练在开江县举行。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云阳县以及四川达州等地的干警参加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各参演单位快速响应、集结有序、行动迅速、配合默契,体现了较高的实战处置能力,达到了预期目标和效果。图为反恐防暴演练现场。

(通讯员 徐清州 摄)